

輔仁大學名譽學位授予辦法

88 學年度第 11 次參議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05.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1.06.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關於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本校特設「真善美聖名譽碩士學位」，以表彰對國家、社會、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專業或產業等領域，具有卓越成就或重要貢獻並符合本校真善美聖精神之人士。

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候選人：
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、世界和平、宗教交談共融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對本校宗旨與目標之落實有重大貢獻者。

本國或外國人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真善美聖名譽碩士候選人：

一、在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或專業上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。
二、創業或經營事業有成之傑出企業家，且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重要成就或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要或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學位候選人須經由校內、外相關人士向學校推薦，推薦書由本校有關學院院長向校長書面推薦之。

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
第四條 名譽學位之頒授由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。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牧、副校長、三單位代表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系主任或獨立研究所所長，以及教授代表五人組織之。

第五條 名譽學位頒授儀式，於本校校慶大會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慶典

中舉行，亦得單獨行之。

第六條 名譽學位袍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，由本校訂定之。

第七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學位者，日後如有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重大損害情事，本校得經名譽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撤銷其名譽學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